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

94年9月13日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3日第14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0年7月21日第2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4日第7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教師聘任升等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所應視教師缺額、校院發展方向、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,所授課程 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。

新聘教師應經所、院、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。

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具教師證書者,其專任教師之聘任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逕提校教評會決審,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。

四、本所新聘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,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。

本所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,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 者為原則。

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,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。

五、本所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
- (一)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,得聘為講師。
- (二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,得聘為助理 教授。
- (三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 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,成績卓著,並有專門著作者,得聘為副教授。
- (四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,有創作或發明,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。

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,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。

外審由教育學院辦理,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,得由學院授權本所辦理。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三位以上審查,審查人三位時,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。

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,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 準。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,悉依升等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所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。所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專長、品 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。通過後,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,敘明理 由送請院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聘。

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。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 足,均不予聘任。

七、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:

- (一)教師提聘單。
- (二)最高學位證書(提所教評會審議前所須先行查證,國外學歷須經駐 外單位驗證)。
- (三)成績單(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)。
- (四)教師證書(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
- (五)專門著作。
- (六)個人學經歷。
- (七)甄選紀錄。
- (八)教評會紀錄。
- 八、本所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,並以每學期之開始(八月一日及二月 一日)為起聘日期。

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,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於學期中起聘。

九、本所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作業時程如下:

所教評會應於四月底、十一月十五日前,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,如係以 非學位(含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)送審者,應提前一個月 (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),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。

- 十、本所教師申請升等,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:
 - (一)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;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 三年以上;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。
 - (二)擔任現職期間,研究、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。
- 十一、本所教師升等年資,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,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 構任職年資,經所教評會建議,並經院級教評會、校教評會通過者,得予採 計;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。

教師經核准借調,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,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,於申請升等時,其借調期間年資,最多得採計二年。

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當學期終了時止。

- 十二、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,須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,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 內之著作;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,且為擬申請升等生 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。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,得 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 - (二)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(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)

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,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。

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作業須知。

- (三)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,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 貢獻及程度,並由合著人(或共同研究人)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 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。
- (四)著作屬所列之相關研究者,得出具關連說明,併列為代表著作。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,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,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,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。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,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,應向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申請展延,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,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,報教育部備查。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,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。

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,本校應駁回其申請,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。

十三、本所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升等:

- (一)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。
- (二)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。
- (三)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。
- (四)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。
- (五)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。
- (六)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。
- (七)留職停薪。

十四、本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:

- (一)教師升等提名表。
- (二)資格審查履歷表。
- (三)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,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,或其 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。
- (四)有關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具體成果若干份(依審議需要而定)。
- (五)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、教授,送審時,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 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。
- (六)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,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。

十五、本所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:

(一)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,經提請本所教評會,就其研究、教學、 服務資料依規定進行審議,初審通過後,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
- (二)所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,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。
- (三)所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,否則不得參與
- (四)所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,經決議暫緩審議,於再審議時,得 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,再繼續審議。
- 十六、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,上下學期各一次,升等生效時間分別八月一日、 二月一日,其時程如下:
 - (一)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(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)、九月(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)底前,向本所提出升等之申請,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 - (二)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於每年四月、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 評會審議。

十七、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:

(一)評審項目:

1. 研究:

- (1)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(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)。
- (2)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。
- (3)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。
- (4)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。
- (5)其他研究成果。

2. 教學:

- (1)教學成果評量。
- (2)指導與審查碩士、博士論文之質與量。
- (3)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。

3. 服務:

- (1)兼任校、院、所(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)等相關之行政職務。
- (2)參與所(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)、院、校事務之貢獻。
- (3)任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。
- (4)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
- (5)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
- (6)產學合作成果。
- (7)其他服務事項。

(二)評審標準:

- 1. 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,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,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(如附表)。
- 2. 教師得自行選擇研究【含研究之(1)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及(2)其他】、教學及服務等項目之評分比例配置。

- 3. 本院及系、所應依教師就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三項中,教師自行選定最高 比例之項目送審;最高比例之項目為兩項者,應由升等案申請人選定其 一為送審項目。
- 4. 申請升等教授等級者,在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受評分數平均數須分別達八十五分以上方屬通過。申請升等副教授等級者,在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受評分數平均數須分別達八十分以上方屬通過。
- 5. 所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,升等案方屬通過。
- 十八、本所教師升等不通過者,所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,以書面通知申請 升等教師,並副知各級教評會。
 -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,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九、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,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及學術倫理辦法等規定處理。
- 二十、本所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為兼任教師,得以其所具教師資格等級提聘。
- 二十一、本所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,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 學校申請升等者,方得向本所申請升等。
 -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,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。
- 二十二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報經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: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表

	155 74 14 15		一一一一一一一一	
項目	比例	評分細項	應備資料	評分程序
研究	50%	一、最近五年內	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	一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
	(代表著作及七	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	作送交所教評會委
)	年內參考著作	行者,不含教科書、工具書、	員分別評分,再取其
		(專門著作、作	講義、報告、劄記、日記、傳	平均分數。
		品、 成就證	記、翻譯品、編著、其他非學	二、其他項目所需資料,
		明、技術報	術性著作等。	由申請人提供,交所
		告)。: (40%)		教評會委員分別評
		(教師得自行選		分,再取其平均分
		擇各項比例配		數。
		置)		
		二、其他:	一、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	
		(10%0)	表論文或應邀評論情	
		(教師得自行選	形。	
		擇各項比例配	二、著作獲得獎勵情形。	
		置)	三、主持研究計劃情形。	
			四、其他研究成果。	
教學	40%	一、教學能力	一、授課大綱。	申請人提供資料交所教
	(二、教學意見調查表:最近	評會委員分別評分,再
)		二學期,每學期至少一	取其平均分數。
			科(不限學校提供之評	
			鑑表)。	
		二、指導碩、博	詳列論文題目、年度、學生	
		士班論文	姓名、及所屬學校所所別。	
		三、其他	一、指導其他論文或作品。	
			二、教學優良事蹟。	
			三、其他教學相關事項。	

服務	10%	一、兼任行政職	申請人自由提供。	申請人提供資料交所教
	(務情形。		評會委員分別評分,
)	二、參與所、		再取其平均分數。
		院、校事務		
		情形。		
		三、兼任導師、		
		社團、刊		
		物、代表隊		
		指導教師之		
		情形。		
		四、主辦或協辦		
		國內外學術		
		研討會。		
		五、社會責任實		
		踐成果。		
		六、產學合作成		
		果。		
		七、其他服務事		
		項。		